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民法繼承編係採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如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原則上必須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九十七年修正公布之條文雖已增訂兩種「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之法定限定責任」，並修正延長繼承人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期間，確能落實保護弱勢繼承人之意旨，並防免繼承人於不知悉其得繼承而莫名繼承債務之情事發生，然目前社會上仍有許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承受繼承債務致影響其生存權，復鑑於現代法律思潮以個人主義為趨勢，個人應享有或負擔何種權利、義務應由個人決定，則傳統社會中「父債子還」之觀念是否仍應成為現今社會繼承之法則，確實遭受重大質疑及挑戰。為體現民情及因應社會需要，爰修正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將現行以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為例外之繼承制度，修正為以「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並增修現行清算程序規定及效力。為因應上開制度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施行法有關民法繼承編之適用規定，並增訂日出條款，以利實務因應準備。

又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原則上國家不宜經由立法對於既已完結之事實，重新給予法律評價，以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然現代社會福利國家，應讓社會經濟弱者能過著一般人基本生活水準，並有消弭貧窮並改善提升其生活之作為義務，以保障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因之，國家得透過立法達成此一任務，惟仍應就每個人基本權之利益為權衡，例外地針對特別需要且不公平之情狀予以立法保護。

鑑於現行實務上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債務，屬無法獲悉且最常發生者，莫過於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及繼承人為代位繼承之情形，故上開情形如有繼承人繼續履行顯失公平，即應明文保護此等繼承人，使其僅須以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對於修正施行

前已經償還之債務，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自應明定其不得再請求返還，以兼顧債權人之權益及交易安全。爰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繼承編修正為以「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增訂日出條款，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如未逾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亦適用本法修正後繼承人負限定責任及清算程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增訂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及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代位繼承者，於修正施行後，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三第三項至第五項）
- 三、配合新增第一條之三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